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宗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宗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徒手朝告訴人攻擊之行為，客觀上雖有數個舉動，然係於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顯難強予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相處不快，竟不思理性處理、溝通，反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無可取；又考量被告雖犯後始終坦承所犯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吳佳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2621號

20 被 告 蔡宗諺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22 0號

2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蔡宗諺與孫延年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受刑人，且於
29 000年0月間均住宿在該上開監獄監獄平二舍27房，詎蔡宗諺
30 於113年5月28日晚間6時46分許，在前揭舍房內，因疑心孫

01 延年竊取其香煙，且不滿孫延年擅自觸觸碰其所有之掌上型
02 電視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孫延年，致孫延年受有
03 流鼻血、左眼臉撕裂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孫延年告訴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 被告蔡宗諺之自白；

08 (二) 告訴人孫延年所親書之告訴狀1紙；

09 (三)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23日函送本署之懲罰報告
10 表1份、訪談紀錄2份、收容人陳述書4份、內外傷紀錄表1
11 份以及舍房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7 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20 書 記 官 林 芯 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